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名額：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2名、備取若干名。

二、報名基本條件：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

三、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項　　目	說　　明	甄選名額	備　註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普通科代課教師	1.任教科目為自然、社會、健體等課程。	正取1名(每週授課節數約18-20節)，備取若干名。	未經聘任為代課教師者列冊候用為短期代理（課）教師。
	本土語言(閩南語)專長代課教師	**1.需具有教育部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者**	正取1名(每週授課節數約6節)，備取若干名	

四、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二）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本階段如有開放報名，將於8月11日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三）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本階段如有開放報名，將於8月12日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一）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ssses.chc.edu.tw/)

（二）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二、報名程序：(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1.第一階段報名：110年8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止受理報名，受

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8 月 11 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8 月 12 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二）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請分別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及 12 日下午 4 時至本校網站查詢。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人事室(彰化縣福興鄉員鹿路 2 段 412 號)電話：04-7772317 轉 217

（四）**採現場親自報名**（因報名後即進行甄試，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一概不受理)；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報名手續及所需檢附證件:（免繳報名費）

1. 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
2.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3.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 1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
   (2)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譯本須經法院公證)。（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譯本須經法院公證)。（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4)專長資格證明文件。
4. **個人自傳 2 份（一張 A4 大小單面，做為口試參考資料)**。
5. 切結書。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 10 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二）國外學歷者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日期：**分別於各階段報名當日進行資料審查及口試。**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請於甄選前 10 分鐘至教務處報到)。

三、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項　　目	名額	報到時間 9:50~10:00	口試甄選時間 10:00--至結束
國小普通班 代課教師	普通科代課教師	1 名	預 備	口試
	本土語言(閩南語)專長代課教師	1 名	預 備	口試

（一）甄選成績計算：資料審查佔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平均分數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

（二）口試每場**以 8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各項目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五）甄選成績以資料審查(資料積分表如附件)加總口試分數，成績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各項成績均相同時，由當事人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資料積分審查以本科系、輔系、相關科系畢業者或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專長相關證照者優先錄取。

（六）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隔天上午 8 時至 9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報名時間辦理甄選。

（一）第一階段甄選：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者，於 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第二階段甄選：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者，於 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三）第三階段甄選：完成第三階段報名者，於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ssses.chc.edu.tw/)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本次甄選錄取名額為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2 名**，備取若干名，其候用期限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陸、錄取及報到

一、錄取者應於本校公告錄取之**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及專長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14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並黏貼相片)，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不得於110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柒、附則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三、代課教師代課期限：原則上自110年9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6月30日(學期休業式)止，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員額控管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政策變更或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捌、核薪

一、代課教師按實際上課節數計算，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支薪。

二、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加退保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網站。

附件一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報名類別</td><td colspan="2">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普通科代課教師
□本土語言(閩南語)專長代課教師</td><td colspan="2">□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td><td colspan="2">准考證號碼：</td></tr>
<tr><td>姓　名</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性別</td><td></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報考人簽章</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請黏貼二吋相片</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 rowspan="3"></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手機：</td></tr>
<tr><td rowspan="3">學歷</td><td>學校名稱</td><td>院系科別</td><td>修業年限</td><td colspan="2">證書日期文號</td><td></td></tr>
<tr><td></td><td></td><td>年　月～　年　月</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年　月～　年　月</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證書					
其他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一、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A4規格繳交備查)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3) 畢業證書。
□(4) 專長資格證明文件。
□(5) 切結書(正本)。
□(6)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7) 個人自傳2份。
□(8) 其他證明文件：

資格審查及准考證核發簽章	符合第　　階段報名資格

附件三

<table>
<tr><td colspan="2">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110學年度
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td></tr>
<tr><td>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准考證照片應為同式。</td><td>類別：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普通科代課教師

□本土語言(閩南語)專長代課教師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td></tr>
</table>

甄選日期	□**第一階段:** **110年8月11日(星期三)** □**第二階段:** **110年8月12日(星期四)** □**第三階段:** **110年8月13日(星期五)**
甄選時間	**上午10時起** （上午9時50分前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教務處完成報到）
甄選項目	口試
主試人 簽　章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8分鐘**為原則。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及准考證準時報到。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甄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附件四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請本人簽名)

110 年 8 月　　日

附表

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
資料審查積分表(本校填寫)

報名類別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普通科代課教師 □本土語言(閩南語)專長代課教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資料審查項目		核給積分	審查人員核章
大學畢業核給80分			
碩士以上核給84分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核給6分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核給4分（無國小教師證者適用）			
具有教育部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專業級之能力證明核給10分			
資料審查積分總計：(　　)分 （最高100分）			審查人員核章

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

本人＿＿＿＿＿＿＿＿確非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就醫後經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初試或複試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代理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另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於備用試場應試：

□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

□ 應試當日有嚴重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 應試當日發燒(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此致

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

切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